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开展江津区2023年度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结合《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》（渝委发〔2021〕12号）、《重庆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局发〔2021〕1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区科技局决定组织申报2023年度重庆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项目）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与《江津区2023年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，积极开展申报工作。

　　附件：1.江津区2023年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项目申报指南

　　　　　2.江津区2023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

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11月28日

附件1

江津区2023年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

示范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 新品种、新技术的应用推广。支持申报单位引进、选育水稻、玉米、柑橘、蔬菜、花椒、畜禽、水产等优良品种在津应用推广。

（二）新工艺、新模式的试验示范。支持申报单位进行现代农业鱼果禽种养结合、人机轻简化栽培、水肥药一体化等新工艺新模式试验示范。

（三）新产品、新成果的开发转化。支持申报单位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、科技成果的开发转化。

（四）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、创办、协办、合办科技型企业、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由重庆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。

（二）项目应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，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至少要有1名现任科技特派员直接参与项目。

（四）申报创业型项目的单位，科技特派员参股份额不少于公司总股份的30%。

（五）项目的实施对江津区农业科技创新具有促进或示范作用。

（六）项目能够确保在一年的项目周期内取得良好的成果并通过结题验收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项目申报单位提交《江津区2022年度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表》(纸质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)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自本通知发出后至2023年12月6日18:00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

请申报单位在截止日前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至江津区科技局412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刁老师；联系电话：47569102；邮箱：453004371@qq.com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区科技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，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，将拟立项项目在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。对于立项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与区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，并按时在一年内（365日）完成区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的项目验收结题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，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(承担)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引导资金的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进行处理。

　　 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

2023年11月28日